临江府〔2023〕7号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永川区农村防疫指南：农村防护

“十须知”》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员会，镇属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2023年春运将从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及元旦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春运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措施，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实现“一平稳、两不发生、三下降”目标，即：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不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死亡人数、道路运输事故同比下降，为2023年全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起好开端，打好基础。

二、阶段安排

（一）春运启动前（1月6日前）。全面分析研判春运安全形势、提出措施、提请汇报、制定方案、完成部署；完成“人车路企”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应急预案等准备工作。

（二）春运前期（1月7日至1月20日）。针对交通事故、交通违法高发的重点村社、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进行“点对点”指导提醒，对问题突出的开展挂牌整治。

（三）春节期间（1月21日至1月27日）。进一步强化节日期间自驾出行、中短途客运集中出行的交通安全管理，做好场镇、热点景点、墓区的上路检查。

（四）节后返程（1月28日至2月15日）。坚持措施不变、力度不减、防控不降，持续做好节后返程阶段的交通安全工作。

三、职责分工

镇道安办：负责统筹、协调辖区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明确派出所、综合执法办、农服中心、交通办等部门及村（社区）的春运交通安全职责；组织成员单位每十天召开不少于1次春运交通安全研判会，分析新情况、新问题，部署落实针对性措施；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春运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驻劝导站执法制度；组织“6+5支力量”开展常态联合执法检查和“交安”行动。

交巡警三大队：负责辖区国省县道路面的规范执法，指导镇道安办、“6+5支力量”力量上路规范执法，维护交通秩序、开展宣传提示。

临江派出所：负责带领“6+5支力量”开展乡村道路执法，强化超限超载治理，打击非法营运，严格落实驻劝导站执法制度。

临江教管中心：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学生错峰返校及寒假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

综合执法办：负责场镇道路及相关安全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维护管理，开展渣车、工程运输车的违法整治。

规建环保办（交通办）：负责督促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切实落实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责任，禁止超限超载等违法状态车辆驶出；负责辖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对一时难以完成工程治理的，应采取堆条石、放沙包、安轮胎、设水马等方式落实临时防护措施；督促公路修建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对未正式交付的道路进行排查，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达不到标准的，要督促施工方封闭道路。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农业生产便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不能通行车辆的生产便道，要采取断然措施确保交通安全；强化辖区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各项制度和春运防范措施。

应急办：负责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督、协调、指导工作；督促危化品生产及销售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交通安全劝导责任。

临江市场监管所：负责督促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检验项目和标准，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以及未按国家标准实施检验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经发办：负责督促工贸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责任，对驶出的货运车辆逐一检查，逐一打招呼、提醒安全，禁止超限超载等违法状态车辆驶出。

党政办：牵头负责通报春运期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通过微信、QQ等工作群向辖区群众发布。

各村（社区）：组织村干部针对通往群众祖宅、墓地的长期没有进行维护的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自建道路、隐患严重的道路要果断封路，尤其是临水田（塘）、临坎以及路基不牢固的，要提醒村民禁止使用。

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交通安全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协同抓好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分析研判部署

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与之前3年春运相比较，今年春运期间因疫情影响被抑制和阻断的返乡需求将集中释放，带动客流、车流大量增长，预计总体出行量或迎来3年最高，返乡、探亲、旅游是“三类”主要出行主题，同时预计春运期间全区将迎来多轮雨雾冰雪天气，对道路通行安全带来较大影响。镇道安办要组织召开春运交通安全研判会，分析新情况、新问题，部署落实针对性措施。

（二）强化源头隐患排治

1.全面排查清零人车隐患。春运前，镇属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车主对参加春运的所有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安全运行技术检查，确保合格的车辆参加春运。督促企业要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重型货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隐患清零”。

2.全面排查整治企业隐患。春运前，镇属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一次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危化品生产及销售业主切实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禁不合格的企业参加春运。

3.全面排查治理道路隐患。镇属相关部门、各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辖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对尚未完成道路隐患治理的要落实临时防护措施，隐患严重的道路要果断封路。

（三）强化路面执法管控

1.加强农村道路执法管控。春运期间，农村“6+5”支力量要全面加强上岗执勤执法，一是加强上路执法和驻站执法，镇道安办、临江派出所每周开展上路执法不少于2次，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镇道安办、临江派出所选择的劝导站不重合），每次上路和驻站执法均不少于4小时。二是强化劝导站上岗履职，从1月7日起全面启动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并滚动安排不少于总量四分之一的劝导站在7至9时、19时至22时开展“一早一晚”延时勤务，积极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劝导和提示，严守出村出镇关口，加强针对自驾返乡群体的警示提示，防止因道路不熟导致翻坠事故。镇道安办要统筹安排辖区劝导站劝导员勤务，协调村干部参与受疫情影响的劝导站执勤，不得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缺岗缺勤。三是村级路长以及综治专干要全员上路巡线，排查隐患，劝导交通违法。四是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巡队、镇道安办、综合执法办、农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四定一表”（定时间、定点位、定人员、定上岗时长，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要求，调整优化勤务部署，落实全员上路，加强乡村道路管控。

2.强化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巡队、临江派出所、执法小分队、镇道安办、劝导站等部门和单位，以农村两轮摩托车、载货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为重点，围绕“两率三量”（行动知晓率、车辆守法率、有效劝导量、路面检查量、事故发生量）核心指标，深入开展农村摩托车、电动车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严防农村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载人、超员违法肇事。

3.强化“交安”联合行动。春运期间，组织开展四次“全市交安集中执法整治行动”。（其中，1月14日-15日，重点查处小型轿车、面包车、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货车违法载人、超员违法；1月23日-24日、2月4日-5日，在夜间时段以酒驾查处为重点；2月11日-12日，重点查处小型轿车、面包车、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货车违法载人、超员违法）。

（四）强化交通宣传提示

镇属各部门、相关单位、各村（社区）要针对“三客一危”驾驶人、学生、自驾返乡、务工人员、农村群众开展针对性宣传，并充分利用与保险企业的合作平台，推动企业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营造宣传氛围。镇道安办要督促村干部、村级路长、劝导员对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做警示，提醒不酒驾、不无牌无证上路、不超员。

（五）强化交通应急管理

镇属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村（社区）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协作联动，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机制，防止大规模、长时间交通拥堵和多车相撞事故、二次事故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全面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相关单位要立足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协同做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

（二）细化工作职责。在春运前，召开春运交通安全工作会议，部署春运工作，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及村（社区）工作职责，对辖区客运车辆驾驶员开展警示教育，明确“6+5”支力量上路、上岗工作职责。

（三）严格检查考核。春运期间，镇道安办将采取系统巡查、视频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春运安全宣传、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劝导站上岗计划制定、道交安系统信息录入、劝导员值守履职等开展检查，并纳入劝导员及村级目标考核。

（四）严肃倒查问责。春运期间，凡发生一次死亡1至2人或重伤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按照“一案一追究”要求，依法开展深度调查，并对负有责任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